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派一位／多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四十八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會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非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緊隨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起計三十三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18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二零一三年非上市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緊隨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1526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第4項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限內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名譽主席)

黃國良先生

潘偉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Zaid Latif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陳錦程先生

張鈞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601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此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600,623,821股股份。同時，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本金總額119,462,000港元附有權利可認購72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並無二零一二年非上市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三年非上市認股權證被行使，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60,062,38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如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i)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即是不超過920,124,764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00,623,821股股份不超過20%及假設決議案通過當日該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Zaid Latif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樹堅先生、陳錦程先生及張鈞鴻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 87(1) 條，黃國良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重選各人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陳先生及張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及張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陳先生及張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陳先生及張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普通事項，包括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至第 16 頁。

6.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派一位／多位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須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指示會被視為撤銷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從而使有關決議案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榮譽主席
潘森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准許購回最多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股份回購守則所用者相同，即意指各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運用根據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b) 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批准，給予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作出購回之一般性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00,623,821股股份。同時，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二年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為63,000,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0.18港元計算，相當於合共350,000,0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以及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三年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總額為56,462,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0.1526港元計算，相當於合共370,000,000股股份之總認購價。

倘普通決議案第4項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並無非上市認股權證被行使，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60,062,382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合法可供作此用途之資金。繳付購回之資金須來自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合法可供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以其溢利或因購回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因購回所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所得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以本公司股本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在建議之股份購回期間內，倘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可能會造成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		
七月	0.165	0.145
八月	0.168	0.136
九月	0.163	0.146
十月	0.168	0.149
十一月	0.163	0.149
十二月	0.158	0.141
二零一四		
一月	0.147	0.115
二月	0.144	0.118
三月	0.145	0.119
四月	0.130	0.114
五月	0.124	0.115
六月	0.152	0.118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1	0.137

7.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依據購回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其聯繫人等(定義見上市規則)擬根據購回授權(如此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任何股份之承諾。

8. 收購守則

假如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守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須就該項增加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持有 344,378,558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9%）；以及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分別實益持有 153,182,453 股及 16,292,453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33% 及 0.35%）。潘森先生亦實益持有可認購 200,0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35%）。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之 50% 由 Time Concord Limited 實益擁有。Time Concord Limited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的家族成員。另外 50% 由 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uid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該項信託之受益人為潘森先生之兄長潘壽田先生之家族成員。因此，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各自亦被視為擁有 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所實益持有之 344,378,558 股股份。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假設並無二零一二年非上市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三年非上市認股權證被行使以及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Ever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及其聯繫人等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分別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9%、10.82% 及 7.84% 增至約 8.32%、12.02% 及 8.71%。

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部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不會因此而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黃國良先生，56歲，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行政及生產管理。黃先生獲倫敦商學會頒發倫敦商學會一高級會計資格，以及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管理課程文憑。於加入本集團前，從事財務及會計業逾18年以上，並在有關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獲取酬金合共477,000港元(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黃先生持有16,285股股份及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樹堅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是執業會計師，亦是執業會計師行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的合夥人。陳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逾37年經驗。陳先生曾是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陳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付予陳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64,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持有61,5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鈞鴻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銀行方面積逾12年經驗，專門從事股本／債務集資、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及債務重組。彼曾任多間公眾上市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管理、規劃及策略發展職務。現時，張先生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張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決定付予張先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64,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張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先生持有234,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每一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黃國良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陳樹堅先生為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3) 重選張鈞鴻先生為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及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其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偉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是次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是次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暫停辦理非上市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或行使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並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適當之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送交本公司。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黃國良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二內。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Zaid Latif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樹堅先生、陳錦程先生及張鈞鴻先生。